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79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79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瑞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南瑞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南瑞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南瑞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瑞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瑞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冬冬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1,3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8.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01.49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290600000149	2011-6-27	381,014,870.00	-	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98980			-	销户
合计				-	

（二）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4 号文核准，向夏兴兰发行 23,736,263 股股份、向仇国清发行 15,824,17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0%股权，且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52,0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318,5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2.9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37.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

师报字[2015]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利支行	80020000007055498	2015-2-11	107,369,979.77	-	销户
合计				-	

（三）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文核准，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44,247,788 股购买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34,06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31,62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2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1.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98.5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22010100100132994	2015-12-21	231,985,751.07	-	销户
光大银行三亚解放一路支行	39280188000065909			87,625,114.77	募集资金专户
新会农商行恩平支行	80020000008300097			22,683,711.5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0,308,826.2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9,022.34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961.4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0,804.0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2,310.9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30.88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43.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变更项目系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澄迈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2,860.51 万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3.75%;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项目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887.34 万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95%。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 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海南省三亚市迎宾大道 488 号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该项目未改变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

由于公司现有总部、研发中心与本部搅拌站合署办公,且处于三亚市吉阳镇规划的主要住宅区域,整体发展空间受限,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考虑,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新建总部基地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

(2) 变更新型墙体材料的投入

变更原计划投入新型墙体材料的募集资金,包括:

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87.68 万元、澄迈新型墙体材料

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374.45 万元、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剩余募集资金 298.69 万元以及该项目利息费用 399.69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60.51 万元。其中 8,199.46 万元变更为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61.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原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 1,334.40 万元，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予以替换补足。

公司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原承诺投资金额 5,787.68 万元全额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原承诺投资金额 6,374.45 万元，其中 2,113.09 万元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因压缩生产规模和筹备搬迁，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琼海市上塘墟嘉博路东侧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原承诺金额 5,647.92 万元，已经投入金额 5,349.2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98.69 万元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8,199.46 万元，经过上述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1.05 万元（含利息费用 399.6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公司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61.40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的资金 5,961.40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 5,961.4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2、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无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暂时无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大兴园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恩平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大兴园林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已用自有资金归还。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使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11.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账户号：2201026229020323736）注销，账户余额人民币 280,457.90 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6、7 月分别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及 661.05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8.69 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账户号：78990188000161465）注销。

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45.907 万元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将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无超募资金之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4。
- 2、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5。
- 3、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6。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情况说明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儋州搅拌站、澄迈搅拌站、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儋州、澄迈、崖城等地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募投项目的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同时，儋州、澄迈、崖城等地区竞争激烈，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偏低，因此，儋州、澄迈、崖城搅拌站项目的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项目：2011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同时，由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琼海、儋州、澄迈等地区分别建成投产了很多同类砖厂，加之实心粘土砖禁而不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的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

2、 公司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原承诺改造完成后，比现有管磨降低电耗 12kWh/t，降低原料粉磨单位电耗 50%以上。2016 年 12 月 8 日项目验收后，经测算比原有生料粉磨系统单位电耗降低约 10kWh/t，单位电耗节约 40%左右，由于设备稳定初期，故暂未实现原承诺效益。

3、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收益暂未开始实现。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 39,560,438 股作价 36,000 万元收购夏兴兰、仇国清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0%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73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

2、 金岗水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岗水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截止日	股权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659,144.26	292,603,038.80
负债总额	54,445,664.35	58,017,599.40
净资产	413,213,479.91	234,585,439.40
其中 2015 年 2 月份股东增资	107,369,979.77	-
是否审计	是	是

3、 金岗水泥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以后，金岗水泥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金岗水泥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82,436.58 元，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 1,282,436.58 元。

金岗水泥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334,985.84 元，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 23,665,014.16 元。

根据本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在承诺期内，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40%。

夏兴兰应现金补偿金额 = （ 50,000,000.00 元 -26,334,985.84 元 ）
×80%×60%=11,359,206.80 元。

仇国清应现金补偿金额=（50,000,000.00 元-26,334,985.84 元）
×80%×40%=7,572,804.53 元。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夏兴兰女士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1,359,206.80 元，仇国清先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7,572,804.53 元，夏兴兰、仇国清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充分履行完毕。

金岗水泥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636,479.75 元，标的公司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 16,363,520.25 元。

根据本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40%。

夏兴兰应现金补偿金额= (60,000,000.00 元-43,636,479.75 元)
×80%×60%=7,854,489.72 元
仇国清应现金补偿金额= (60,000,000.00 元-43,636,479.75 元)
×80%×40%=5,236,326.48 元

(二) 发行股份购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 44,247,788 股，作价 45,000 万元收购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

2015 年 11 月 5 日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74 号）。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

2、 大兴园林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园林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截止日	股权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4,320,118.61	653,685,723.99

负债总额	382,773,545.21	261,658,152.36
净资产	691,546,573.40	392,027,571.63
其中 2015 年 12 月份股东增资	231,985,751.07	-
是否审计	是	是

3、 大兴园林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以后，大兴园林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大兴园林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504.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47.73 万元。

大兴园林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21.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87.17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事项。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鉴于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及不断恶化的市场竞争环境，新型墙体材料加气砖、灰砂砖产品需求量日益下降，经营连年亏损。公司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将投产市场前景较好的生态砖及晶英石产品，故公司于 2015 年将原用于生产加气砖、灰砂砖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设备等按照其账面净值 1,636.17 万元出售给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生态砖及晶英石产品。

- 2、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约 2,628.86 万元。其中：

(1) 对“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追加投资约 2,000.54 万元，投资总额预计增加至约 15,810.60 万元；

(2) 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约 628.32 万元，投资总额预计增加至约 2,515.66 万元。

- 3、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1,200万元，其中：

(1) 对“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约380万元，投资总额预计增加至约2,785万元；

(2) 对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合计约 820 万元，投资总额预计增加至约 3,315 万元。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5：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6：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01.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02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60.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022.34			
					2011 年度		9,410.54			
					2012 年度		13,659.08			
					2013 年度		8,841.40			
					2014 年度		3,772.44			
					2015 年度		2,47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5%		2016 年度		865.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儋州搅拌站	儋州搅拌站	7,480.74	7,480.74	6,618.76	7,480.74	7,480.74	6,618.76	-861.98(注 1)	2012 年 5 月 31 日
2	澄迈搅拌站	澄迈搅拌站	8,077.45	8,077.45	8,082.60	8,077.45	8,077.45	8,082.60	5.15(注 1)	2012 年 5 月 31 日

3	儋州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	-	8,199.46	8,313.04	-	8,199.46	8,313.04	113.58（注 2）	生产基地： 2013 年 1 月 1 日； 总部基地：宿舍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2016 年 9 月 30 日
	澄迈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								
4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5,647.92	5,349.23	5,410.04	5,647.92	5,349.23	5,410.04	60.81	不适用
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7.34	1,887.34	2,062.70	1,887.34	1,887.34	2,062.70	175.36（注 2）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845.91	2,845.91	-	2,845.91	2,845.91	-	
7	澄迈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661.05	4,661.24	-	4,661.05	4,661.24	0.19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1,028.05	-	-	1,028.05	--	
合计			--	38,501.18	39,022.34	--	38,501.18	39,022.34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1：儋州搅拌站、澄迈搅拌站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856.83万元，主要系：

（1）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通过规模化采购以及购买优质且价格较低的

原材料，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混凝土及墙体材料均是公司自有产品，从而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2)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公司自行安装并调试设备等方式来严格控制募投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3) 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并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的产能匹配度，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注2：总部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系：

(1) 工程建设成本逐步上涨：近年来受通货膨胀、人工成本上涨等多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人工成本、建筑材料成本及相关工业品价格逐步上升，上述项目原先的投资预算已不能满足现在的建设规模。

(2) 环保、消防等要求的提高增加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为了更好地实现环保、消防、安全、人防，公司需要相应增大上述项目的土建、公用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从而保证上述生产及环保技术、安全、人防更新升级的顺利实施。

附表 2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3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0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04.06	
						2015 年度			7,667.00	
						2016 年度			3,13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	2,405.00	2,405.00	2,437.91	2,405.00	2,405.00	2,437.91	32.91	2016 年 12 月 8 日
2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	2,495.00	2,495.00	2,529.15	2,495.00	2,495.00	2,529.15	34.15	2016 年 12 月 8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837.00	5,837.00	5,837.00	5,837.00	5,837.00	5,837.00	-	不适用
合计			10,737.00	10,737.00	10,804.06	10,737.00	10,737.00	10,804.06		

附表 3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98.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1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10.95	
						2015 年度			11,19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1,112.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12.37	12,000.00	12,000.00	1,112.37	-10,887.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 资金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 资金	11,198.58	11,198.58	11,198.58	11,198.58	11,198.58	11,198.58	-	不适用
合计			23,198.58	23,198.58	12,310.95	23,198.58	23,198.58	12,310.95	-10,887.63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儋州搅拌站	37.59%	该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96 万 m ³ /	-237.03	-167.18	413.54	-181.92	详见”三（三）”
2	澄迈搅拌站	33.03%	年商品混凝土的实际产能，可 实现年销售收入 30,792.45 万 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5,414.92 万元	-648.83	-65.18	327.03	-203.26	详见”三（三）”
3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 基地	18.16%	实现年销售收入 14,550 万元， 实现年利润总额 1,576.55 万元	1,881.02	-41.96	203.77	2,042.83	详见”三（三）”
4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灰砂砖 5.79%、加 气砖 17.40%	实现销售收入 7,905.16 万元， 平均年利润总额为 1,146.90 万 元，	-499.31	-169.27	-	-2,318.50	详见”三（三）”
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注：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承诺效益按照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设计产量占总新型墙体材料设计产量比例乘以总新型墙体材料承诺效益得出。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加气砖产品于 2013 年停产，灰砂砖产品于 2014 年停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按照生产期间实际生产量除以设计产量得出。

附表 5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改造完成后，比现有管磨降低电耗 12kWh/t，降低原料粉磨单位电耗 50%以上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验收后，经测算比原有生料粉磨系统单位电耗降低约 10kWh/t,单位电耗节约 40%左右	项目验收后，经测算比原有生料粉磨系统单位电耗降低约 10kWh/t，单位电耗节约 40%左右	详见”三（三）”
2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改造完成后，比现有管磨降低电耗 10 kWh/t，降低水泥粉磨单位电耗 25%以上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验收后，经测算比原有水泥粉磨系统单位电耗降低约 18kWh/t,单位电耗节约 35%左右	项目验收后，经测算比原有水泥粉磨系统单位电耗降低约 18kWh/t，单位电耗节约 35%左右	是

附表 6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1,292.66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5,869.8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